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解所不罚〔2024〕172号

当事人：喀什市爱零食零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社会信用代码：92*****8H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居民身份证号码：34*****2X

联系电话：15*****32

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号商铺。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6月25日，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抽样人员，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授权委托到喀什市爱零食零食店，在店内待售的巧克力流芯太妃糖（净含量：375克/袋）的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等17项指标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的巧克力流芯太妃糖的生产日期：2023年11月01日，样品数量：10袋，备样数量：4袋，抽样单编号：SBJ24650000316430800。2024年07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4F0701070）。检验报告显示，该批巧克力流芯太妃糖的日落黄项目的计量单位：g/kg，实测值：0.612，超过标准指标 ≤ 0.3 的限量标准，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0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到喀什市爱零食零

食店给当事人送达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在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的 25 袋同批次（生产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的抽检不合格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巧克力流芯太妃糖（净含量：375 克/袋）。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 25 袋（详见：喀市市监强制〔2024〕81 号财物清单）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巧克力流芯太妃糖，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案件调查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经局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从山东省**市**县经济开发区***区北**路*的价格购进了 30 箱（900 包）巧克力流芯太妃糖，购进金额为 4425 元。当事人在抽样检验期间，以 6 元/包的价格售出了 875 包（29 箱零 5 包），销售金额为 5250 元。尚未销售的 25 袋巧克力流芯太妃糖，被我局依法查扣。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 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巧克力流芯太妃糖”的货值金额为 5400 元（货值金额 = 已售金额 5250 + 待售金额 150 元）。

因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簿，未能提供涉案食品的相关销售票据或凭证，故此案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巧克力流芯太妃糖”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市市监强制〔2024〕81号）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不合格食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等办案程序的合法性；

6、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79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生产商山东冠宇糖业有限公司经营资质材料、涉案食品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对不合格巧克力流芯太妃糖没有主观过错；

8、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的相关过程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9、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

2024年09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7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张贴召回公告纠正弥补措施；④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等件相关资料，可认定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的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购进的“巧克力流芯太妃糖”为超限量使用

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25 袋（净含量：375 克/袋）巧克力流芯太妃糖；
- 2、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